

##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

95年1月10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5年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資格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%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，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，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  
1. 書面審查佔50%。  
2. 面試佔50%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